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2024〕10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浏阳市三元采石场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浏阳市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大瑶镇鑫和村洞门组，法定代表人：陈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BLHYNR94）于2024年7月16日提交的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已收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7月18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编制的《浏阳市三元采石场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浏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具体批复如下：

一、浏阳市三元采石场生态修复项目位于浏阳市大瑶镇鑫和

村和枫林村原浏阳市三元采石场范围内，总占地面积 67073m²，办公及生活用房利用原采矿生产管理用房，不新增建筑物，原石灰岩矿于 2022 年已闭矿。本项目为矿山生态修复协同固体废物处置，建设单位拟对原采石区、采石坑等采用“灌木+草籽”及藤本植物进行生态复绿，生态修复总面积 60199m²；协同利用长沙市域内建筑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已鉴别属性的污染土壤）对废弃采石坑进行回填，总回填量约 98.27 万 m³。工程设计场底施工和回填时间约 8 年，总投资 3723.57 万元（其中施工环保治理投资 2396 万元）。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场底回填与边坡修整，填方 10.5 万 m³；填埋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II 类场的标准设计建设，建设挡土坝，采石坑四周建设雨水导排截洪系统，底部建设地下水导排系统，底部和四壁进行防渗处理，配套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 30m³/d）；回填量约 87.77 万 m³，达到设计标高 240m 后封场覆盖并复绿养护。本项目不包含进场运输评价内容。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属于退出的矿山企业履行其退出后生态修复的法定义务，浏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支持项目建设的函。项目已取得了浏阳市自然资源局对浏阳市三元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变更设计的批复（浏自资复〔2023〕8号），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浏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 2024001DY），浏阳市政法委已同意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风险等级判定为“低风险”，建设单位已开展地质初步

勘察，勘察结论选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II类场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按报告书所列工程内容、规模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项目施工废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燃油废气等。建设单位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条款的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设洗车平台、场内车行道路需硬化，选用废气排放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场底采用逐层压实方式回填清洁建设弃土、边坡修整、物料堆场、场内运输道路应采取覆盖防尘网、雾炮车洒水等抑尘措施。合理设置施工区平面布局，挡土坝、渗滤液处理站等单体工程适时设置施工围挡。运输车辆应当加盖篷布，严格控制物料运输、装卸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2.场底回填工程渣土至标高 200m，同步建设地下水导排系统，防渗系统；采石坑四周边坡建设规范的截洪沟和导排沟，导排地表径流雨水，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材料堆场等应设置防雨覆盖措施，防止径流冲刷。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

施工作业、厂区绿化及洒水降尘；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人员在周边居住或租用民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严禁随意倾倒废油料，防止油料泄漏事故发生。

3.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有效的隔音、降噪和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噪声排放限值。工程渣土运输等应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审批的路线和时段进行运输，途经声环境保护目标应减速慢行、减少鸣笛。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处理处置，建筑垃圾尽量综合利用于筑路或回填；施工期沾染废机油的抹布、手套、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在设施规范暂存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理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回填及封场期

1.加强水污染防治。应避免大雨天气进行回填作业，采取边填埋边覆盖的方式回填，防止雨水渗入填埋区。防渗系统收集的渗滤液采用“中和+硫化+絮凝沉淀+活性炭吸附(或等效砂滤)”的工艺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回用于洒水降尘及场内植被绿化养护，废水不外排；同时渗滤液处理系统预留处理单元，根据运营过程中回填对象及渗滤液处理效果及时优化调整处理方案。填埋过程中车辆冲洗废水采用隔油、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作为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或

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原采石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综合利用于场地及周边植被绿化养护。填埋区和渗滤液处理系统应采取针对性的防渗措施，防范地下水污染风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布设 4 个土壤污染跟踪监测点，设 6 个地下水监测井。

2.加强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污染控制。采用分区、逐层填埋方式，减少裸露的作业面积，并用 HPDE 膜临时覆盖；及时对回填料进行铺平、碾压，减少二次扬尘；及时洒水降尘，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定期检查维护施工机械和车辆，减少其废气非正常排放。优选低噪声的推土机等动力设备，优化施工计划，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进场道路段限速并禁止鸣笛。

3.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检修机械产生的废机油和油桶，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废弃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收集至场内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处置。渗滤液污泥应当鉴别后按照其属性规范处置，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沥干水分后运至回填料区进行填埋处置。

4.严格落实入场负面清单及管控措施。严禁以下“负面清单”类固体废物进入填埋场区：①水溶性盐总量大于等于 5%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②有机质含量大于等于 5%（煤矸石除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③生活垃圾及城市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等；④危

险废物；⑤医疗废物；⑥放射性废物；⑦建筑垃圾中的工程泥浆和装修垃圾；⑧除本填埋区产生的渗滤液之外的任何液态废物和废水等。

未纳入本次环评的其他填埋对象，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备案后，方可入场：①污染治理地块的污染土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提供项目实施的环保技术文件。②现有排污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入场检测清单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测，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合规检验文件。③新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提供可入场的环评文件。控制入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建筑垃圾的含水率，从源头减少渗滤液产生。回填的建筑垃圾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5.严格落实生态修复措施。严格按照《浏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浏阳市三元采石场按照生态修复变更设计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批复》的要求进行生态修复，严禁跨越批准的红线范围施工，填埋施工应与原采石场及破碎筛分区生态恢复协同开展，生态恢复的植物物种优先选择当地乡土物种，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并定期做好养护。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矿山生态修复效果及工程竣工情况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的验收为准。

6.持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项目施工期和回填封场期实施全程环境监理制度，制定环境监理计划，监理单位定期对进场固废开展对比检测等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加

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以及做好视频监控、环境保护台账记录。封场后继续运行渗滤液处理系统、开展地下水和地面沉降等监测，以及生态修复系统的维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严控突发环境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三、若建设单位动工前水文地质调查和地质详细勘察的结论发现地质条件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II类填埋场的技术要求，且采取工程措施也无法解决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本项目需做专门的安全评价，并按应急管理部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填埋区开始运行一年内应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送浏阳分局备案；封场复绿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做好全过程环境监理、自行监测，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浏阳市自然资源局，浏阳市应急管理局、浏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